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8-005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荣获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正式揭晓,公司共获得10个奖项,获奖数量在全国出版企业位居前列:《昆曲艺术大典》《兔子作家》获得图书奖,《中国通史》《陈子昂集校注》《面包男孩》获得图书提名奖,《曲院风荷》获得印刷复制提名奖,《元散曲英译》获得装帧设计提名奖,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获得先进出版单位奖,时代新媒体出版社阮怀伟和公司编辑委员会何军民分别获得先进人物奖和优秀编辑奖。

中国出版政府奖是我国新闻出版领域的最高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旨在表彰和奖励国内新闻出版业优秀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电子")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5100314
发证时间:2017年10月10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盈趣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盈趣电子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盈趣电子2017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08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7,789,4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2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独立董事崔丕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陶树生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乔桂霞因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吉忠民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梁社林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何晓明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梁小忠列席本次会议。

总经理吉忠民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总工程师王彩凤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7,789,473 | 1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18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议案》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包括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吉红丽、张林兴,除李光平、李博、李朋未出席本次会议外,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计入议案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唐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要,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将公司主要办公地点迁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7层
邮编:610041
联系电话(总机):028-65258987
投资者咨询电话:028-65258923、65258930
联系邮箱:sz000155@sina.com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春安先生已于2018年1月22日将原质押给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办理了质押购回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50%,上述相关解质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218,699,560股,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0.97%。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86%,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2.51%。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4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11份,实际收回表决票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票为 11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茹女士自2016年3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兢兢业业,为此董事会对她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俞舸先生简历:

俞舸先生,1971年2月出生,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位,经济师、律师资格、企业高级法律顾问,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电力试验研究所办公室秘书、新疆电力公司法律处副主任科员、经营企划部法律顾问、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管理主管,国电南自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自直属机关党委成员,国电南自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自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国电南自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电南自办公室主任,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5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3份,实际收回表决票3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暨建设"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的议案》,并经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6月13 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园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园公司")与天津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高盛")合作,合资设立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自高盛"),负责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相关公告于2010年12月11日、2010年12月28日、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因南京市城市规划调整,产业园建筑高度规划降低,需进行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调整。且原合作方天津高盛的高管涉嫌刑事案件被国家机关控制,产业园建设未能如期完成。为提高资产管理运营效率,推动产业园建设,公司拟不再与天津高盛进行合作,拟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

公司拟与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以持有的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出资,评估价为703,968.402.14元,占49%股份;江苏保利拟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32,701,806.31元,占51%股份。

由于产业园方案调整,经初步测算,产业园项目所需金额拟由21.2亿元调整为约29.8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因产业园项目尚在规划中,上述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在所涉及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协议转让"南京地铁BT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组建"南京地铁BT 项目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专业的产业化经营,公司与中铁电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轨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中铁电化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宁天城际一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和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股该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1%。业主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分3次支付,每次支付股权转让金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在回购同时计付融资费用。

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宁天城际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车,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南京宁北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回购,业主方向公司支付三次股权转让金,分别为15,184,969.55元、11,226,319.98元和10,411,239.56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6,822,529.09元。本次公司获得第三次股权转让金10,411,239.56元,第三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办理相应工商手续。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南京地铁BT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2月8日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3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保利")合作成立南京新模范马路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南京新模范马路38号地块——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

●项目公司投资金额:公司拟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出资,评估价为703,968.402.14元,占49%股份;江苏保利拟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32,701,806.31元,占51%股份。

●产业园项目调整金额:由于产业园方案调整,经初步测算,产业园项目所需金额拟由21.2亿元调整为约29.8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因产业园项目尚在规划中,上述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在所涉及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组建项目公司并建设产业园项目,及实现项目退出安排可能面临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暨建设"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的议案》,并经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6月13 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园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科技园公司与天津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高盛")合作,合资设立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自高盛"),负责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相关公告于2010年12月11日、2010年12月28日、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因南京市城市规划调整,产业园建筑高度规划降低,需进行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调整。且原合作方天津高盛的高管涉嫌刑事案件被国家机关控制,产业园建设未能如期完成。为提高资产管理运营效率,推动产业园建设,公司拟不再与天津高盛进行合作,拟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

公司拟与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以持有的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出资,评估价为703,968.402.14元,占49%股份;江苏保利拟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32,701,806.31元,占51%股份。

由于产业园方案调整,经初步测算,产业园项目所需金额拟由21.2亿元调整为约29.8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因产业园项目尚在规划中,上述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在所涉及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6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茹女士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163条之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1)我们同意聘任俞舸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舸先生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茹女士自2016年3月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以来,兢兢业业,为此董事会对她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付出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俞舸先生简历:

俞舸先生,1971年2月出生,新疆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位,经济师、律师资格、企业高级法律顾问,中共党员。曾任:新疆电力试验研究所办公室秘书、新疆电力公司法律处副主任科员、经营企划部法律顾问、人力资源部劳动关系管理主管,国电南自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国电南自直属机关党委成员,国电南自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南京国电南自风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自总承包事业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南自部门正主任级),国电南自人力资源部主任,国电南自办公室主任,国电南自总经理助理。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7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章程修改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原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8OO万股。公司成立时向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发行78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

2006年4月2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其持有的128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流通股股份由4000万股增至5280万股。独家发起人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所持6520万股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限售流通股在2007年4月25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8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5%,2009年4月25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不超过总股本的10%。

2006年9月12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增至17700万股。

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313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国电南自非公开发行1223.7990万股股票用以购买控股股东国家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部分资产,该部分认购资产的评估值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19,617.50万元。

2008年4月1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18923.7990万股。

2010年4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司股本由189,237,990股增至283,856,985股。

2010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05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为33,766,232股。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31,762.3217万股。

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由317,623,217股增至635,246,434股

2017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2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18,750股新股,核准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为60,018,750股。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公司股本增至695,265,184股。

二、原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依据上述修改内容制作的《公司章程》将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8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保利")合作成立南京新模范马路项目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南京新模范马路38号地块——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

●项目公司投资金额:公司拟以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出资,评估价为703,968.402.14元,占49%股份;江苏保利拟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32,701,806.31元,占51%股份。

●产业园项目调整金额:由于产业园方案调整,经初步测算,产业园项目所需金额拟由21.2亿元调整为约29.8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因产业园项目尚在规划中,上述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在所涉及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组建项目公司并建设产业园项目,及实现项目退出安排可能面临国家宏观政策、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开201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暨建设"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的议案》,并经2010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1年6月13 日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园项目开发公司"的议案》,科技园公司与天津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高盛")合作,合资设立南京南自高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自高盛"),负责产业园的开发建设。

相关公告于2010年12月11日、2010年12月28日、2011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因南京市城市规划调整,产业园建筑高度规划降低,需进行产业园建设方案的调整。且原合作方天津高盛的高管涉嫌刑事案件被国家机关控制,产业园建设未能如期完成。为提高资产管理运营效率,推动产业园建设,公司拟不再与天津高盛进行合作,拟与保利江苏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共同推进产业园项目开发进程。

公司拟与江苏保利合作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拟以持有的科技园公司100%股权出资,评估价为703,968.402.14元,占49%股份;江苏保利拟以现金出资,出资额为732,701,806.31元,占51%股份。

由于产业园方案调整,经初步测算,产业园项目所需金额拟由21.2亿元调整为约29.8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融资解决。因产业园项目尚在规划中,上述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在所涉及事项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时,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3 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09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南京地铁BT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组建"南京地铁 BT 项目公司"的议案》,项目公司承担宁天城际一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和项目实施工作,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鉴于宁天城际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车,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南京宁北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回购,业主方向公司支付三次股权转让金,分别为15,184,969.55元、11,226,319.98元和10,411,239.56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6,822,529.09元。第三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办理相应工商手续。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12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组建"南京地铁 BT 项目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轨道交通专业的产业化经营,公司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轨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中铁电化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宁天城际一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和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股该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1%。业主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分3次支付,每次支付股权转让金的比例分别为:40%、30%、30%;在回购同时计付融资费用。

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宁天城际一期工程已完工通车,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业主方——南京宁北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回购,业主方向公司支付三次股权转让金,分别为15,184,969.55元、11,226,319.98元和10,411,239.56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6,822,529.09元。本次公司获得第三次股权转让金10,411,239.56元,第三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并将办理相应工商手续。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相关事宜。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南京地铁BT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为11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2月8日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之规定,现指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8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相关内容详见《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组建项目公司暨推进中国(南京)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建设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18-010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火路 8 号,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